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芳儀

電話：06-2991111#8664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fangi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60251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51713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約僱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原函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